

# 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 服务一体化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067-XM001/TXJ-010-20250429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2067-XM001/TXJ-010-20250429
2. 项目名称: 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246.1328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246.13284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开展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巡查、应急保障服务、雨水篦子清掏和城市家具擦拭、智慧运营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4. 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赵老师 010-6281110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8 号院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29812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 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注: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金额: ¥100,000.00 (大写: 壹拾万元整)。</p> <p>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b>投标无效</b>。</p> <p>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b>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开户名: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账 号: 631489631</p> <p>如电汇,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429保证金”, 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 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b>投标无效</b>。</p> <p>7、递交时间: 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 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 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b>:</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8. 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u>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分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u></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不限定形式</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账 号: 648316979</p>
其他注意事项		<p>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b>投标无效</b>。</p> <p><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p><b>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

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

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2.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6.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	6	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同类项目是指：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巡查、应急保障服务、雨水篦子清掏和城市家具擦拭中任意 2 项且包含智慧运营服务（或与本项目智慧服务相关的表述），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拟投入项目服务管理团队	6	拟派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满足以下条件的，按对应标准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每提供 1 名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环卫、市政或园林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得 3 分； 每提供 1 名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环卫、市政或园林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得 1 分。 注：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 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② 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③ 学历证书；④ 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材料无法佐证相关条件，对应人员不计分。

		2	<p>配备负责保障本项目安全实施的管理人员 1 名。</p> <p>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中级（含）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 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② 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③ 学历证书；④ 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材料无法佐证相关条件，对应人员不计分。</p>
		6	<p><b>智慧运营团队：</b></p> <p>拟派本项目智慧化管理岗，人员需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持有与智慧化服务相关的职业证书（如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按以下标准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每提供 1 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 人员身份证件扫描件；② 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③ 学历证书；④ 相关证书。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材料无法佐证相关条件，对应人员不计分。</p>
		10	<p>明确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全覆盖本项目服务环节（如清扫作业组、园林养护作业组、智慧运营组、质量监督组等），职责分工细化至具体岗位，得 5 分；构架完整，只明确核心岗位职责得 3 分；仅提供简单构架，职责未细化，得 1 分；构架缺失或岗位设置混乱，得 0 分。</p> <p>构架及团队配置充分结合本项目类型、服务规模、智慧化需求（如针对性设置作业组），可操作性强，得 5 分；能贴合项目实际，无明显不合理之处，得 3 分；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得 1 分；未提供或未体现项目适配性，得 0 分。</p> <p>注：可提供以上体现佐证证明资料，无证明材料、无法佐证上述条件的，对应分项不计分。</p>
技术部分	项目重	12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及相应应对方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60 分)	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p>案, 结合以下量化标准综合计分 (总分 12 分) :</p> <p>1. 项目理解与分析 (4 分) :</p> <p>准确阐述本项目核心需求 (如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智慧化要求), 并结合项目类型、具体项目环境等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 得 4 分;</p> <p>理解项目需求, 分析笼统得 2 分;</p> <p>需求理解存在偏差, 分析脱离项目实际, 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2. 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4 分) :</p> <p>全面分析项目核心重难点 (如智慧化平台落地等), 建议贴合实际需求, 得 4 分;</p> <p>核心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 但建议合理, 得 2 分;</p> <p>重难点或建议缺乏针对性, 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3. 应对策略 (4 分) :</p> <p>应对策略明确 (含人员、设备、技术、流程等具体措施), 实施计划分阶段落地 (如筹备期、试运行期、正式运营期), 可行性强, 得 4 分;</p> <p>应对策略具体, 但实施计划缺乏细节, 得 2 分;</p> <p>应对策略空泛, 无实际可操作措施, 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智慧运营方案	12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智慧运营方案, 结合以下量化标准综合计分 (总分 12 分) :</p> <p>1. 总体规划设计 (4 分) :</p> <p>明确规划定位 (贴合本项目智慧化管理需求)、项目架构 (含硬件部署、软件模块、数据流转逻辑), 与采购需求高度契合, 得 4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规划定位清晰，项目架构完整，但细节不够明确，得 2 分；</p> <p>规划定位模糊，项目架构缺失核心环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2. 数字化运营方案（4 分）：</p> <p>覆盖至少 3 项核心业务数字化场景（如智能巡检调度、清扫作业轨迹监控、投诉工单闭环管理等），每个场景均明确操作流程、技术手段（如 GPS 定位、AI 识别、移动端 APP），可操作性强，得 4 分；</p> <p>覆盖 2 项核心数字化场景，流程清晰，但技术手段描述笼统，得 3 分；</p> <p>仅覆盖 1 项数字化场景或方案空泛（无具体操作流程）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3. 后台支撑方案（4 分）：</p> <p>明确后台技术架构（如云端部署/本地部署）、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如加密传输、权限管理）、系统维护与升级方案，可与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匹配，得 4 分；</p> <p>后台支撑方案完整，但未明确数据对接方式或维护机制，得 2 分；</p> <p>后台支撑方案缺失（如无数据安全设计）或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6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按以下量化标准综合计分（总分6分）：</p> <p>1. 工作思路与方案完整性（3分）：</p> <p>明确工作目标、服务标准（如路面洁净度等全作业范围，</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得3分；</p> <p>工作思路清晰，方案完整，但未明确作业服务标准，得1分；</p> <p>工作思路模糊，方案缺失核心作业标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2. 作业流程与实施计划（3分）：</p> <p>作业流程闭环（含清扫、收集、保洁等环节），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频次及时，实施计划分阶段落地，可行性强，得3分；</p> <p>作业流程完整，但作业环节描述笼统（如未明确具体作业流程），实施计划缺乏细节，得1分；</p> <p>作业流程混乱，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园林养护服务方案	6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园林养护服务方案，按以下量化标准综合计分（总分6分）：</p> <p>1. 工作思路与方案完整性（3分）：</p> <p>明确养护目标、质量标准（如道路绿地整洁度），覆盖地被、草坪等全品类养护，结合项目区域气候制定针对性方案，与采购需求高度契合，得3分；</p> <p>工作思路清晰，方案完整，但未明确养护标准，得1分；</p> <p>工作思路模糊，未结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2. 作业流程与实施计划（3分）：</p> <p>作业流程闭环（含灌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季节适配频次及时限，实施计划分阶段落地，可行性强，得3分；</p> <p>作业流程完整，但作业环节描述笼统，实施计划缺乏针对性，得2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环境秩序巡查服务方案	6	<p>作业流程混乱，无明确实施计划或养护措施不符合行业规范，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环境秩序巡查服务方案，按以下量化标准综合计分（总分 6 分）：</p> <p>1. 工作思路与方案完整性（3 分）：</p> <p>明确巡查目标、覆盖需求范围，清晰界定巡查重点（如垃圾乱堆乱放、环境问题等），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得 3 分；</p> <p>工作思路清晰，方案完整，但未明确巡查重点或区域范围得 1 分；</p> <p>工作思路模糊，方案缺失核心巡查范围或重点内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2. 巡查频次与作业流程（3 分）：</p> <p>明确巡查频次，作业流程闭环，明确各环节时限，可行性强，得 3 分；</p> <p>巡查频次合理，作业流程完整，但环节描述笼统，，时限要求不清晰，得 1 分；</p> <p>巡查频次不合理，作业流程混乱，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6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按以下量化标准综合计分（总分6分）：</p> <p>1. 方案完整性（3分）：</p> <p>明确应急保障目标，全覆盖本项目应急场景（如重大活动保障等）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得3分；</p> <p>方案完整，但未结合项目实际，得1分；</p> <p>方案未明确保障范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2. 应急流程与保障措施（3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应急流程闭环，明确应急响应时限，措施具体可操作，得3分；</p> <p>应急流程完整，但响应时限描述笼统，环节缺失，得1分；</p> <p>应急流程混乱，无明确响应时限或保障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雨水篦子清掏服务方案	5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雨水篦子清掏服务方案方案，按以下量化标准综合计分（总分5分）：</p> <p>1. 工作方案完整性（2分）：</p> <p>明确清掏目标、质量标准，覆盖责任区域内所有雨水篦子，可结合季节特点（如汛期前、中、后）制定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得2分；</p> <p>工作方案完整，明确清掏范围，但未明确质量标准或季节适配措施，得1分；</p> <p>工作方案模糊，缺失清掏范围或核心目标，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2. 作业流程与实施保障（3分）：</p> <p>作业流程闭环（含安全警示、清掏作业等环节），明确清掏频次，安全操作规范，可行性强，得3分；</p> <p>作业流程完整，但清掏频次、安全措施描述笼统，得2分；</p> <p>作业流程混乱，无明确清掏频次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行业规范，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城市家具擦拭服务方案	5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城市家具擦拭服务方案方案，按以下量化标准综合计分（总分5分）：</p> <p>1. 工作方案完整性与覆盖范围（2分）：</p> <p>明确擦拭目标、质量标准（如表面无明显灰尘、污渍、痰渍，无积水残留），全覆盖本项目城市家具类型（如果皮箱、标识牌等），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得2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p>工作方案完整,但未明确类型擦拭标准,得1分;</p> <p>工作方案模糊,或未明确质量标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2. 擦拭频次与作业流程 (3分) :</p> <p>明确差异化擦拭频次,作业流程规范(含准备工具、分类擦拭等环节),可行性强,得3分;</p> <p>擦拭频次合理,作业流程完整,但环节描述笼统,得1分;</p> <p>擦拭频次不合理,作业流程混乱,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自主知识产权	2	投标人具有与道路保洁相关的城市资源管理、智慧运营等方面有效专利及软著(如空间运营、智慧服务、设备工单管理、智能调度等),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总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深入分析马连洼街道存在城市管理作业问题的核心矛盾，即是条块管理模式造成的“业务主体多元，管理职能交叉、职责界限不清、基础台账不健全”等问题，同时马连洼街道地理位置属于海淀区北部区域，是海淀北部四镇市民进入北京市区重要通勤路线。因此，拟在马连洼街道全域开展城市管理公共空间服务一体化试点，申请实施此项目。

统筹推进马连洼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消除马连洼街道城市安全、城市管理盲点，实现高标准、高品质城市管理服务，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先行示范，实现城市物业服务全流程管理，全力打造更加“洁净、平安、有序”的地区环境。

### 二、采购标的

#### （一）项目名称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46.132847 万元

#### （二）项目概况

马连洼街道东至东北旺西路，西至西北旺新村西路，南至以北五环路中心线，北至后厂村路，辖区总面积 10.7 平方千米，28 个社区 48 个居住类小区。

本次采购内容为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巡查、应急保障服务、雨水篦子清掏和城市家具擦拭、智慧运营服务（详细说明如下），服务作业质量需符合相关作业等级标准要求。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包括区城管委管护道路、自管道路、失管道路和新建道路保洁，共约1648187.53平方米； 根据《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按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等级划分要求及作业标准，完成城市主干路、城市支路、背街小巷、地铁出站口周边区域清扫保洁、道路冲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清洗、冬季扫雪铲冰、夏季防汛排水等日常作业及应急抢险作业。	35,425,356.13	

园林养护	<p>园林养护包括区园林局养护绿地、自管绿地、失管绿地和新建绿地养护，共约661940.73平方米；</p> <p>根据2008年北京市园林养护局印发的《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08)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对马连洼内道路绿地、公园绿地等级进行修剪、灌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中耕除草、草坪打孔、清扫保洁、冬季防寒、夏季防涝及相关设施维护等养护服务。</p>	5,695,814.29	
环境秩序巡查	<p>(1)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马连洼街道管辖范围内上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门前三包秩序及环境问题，协助处置辖区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等保洁区域及非保洁区域环境案件；辖区公园秩序巡查、防汛及扫雪铲冰；</p> <p>(2) 协助处置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废旧机动车、非机动车清理、架空线垂落、路面台阶破损、地面油污、废弃车辆、存车支架、道路修缮等城市部件类应急问题；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区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案件处置回复；</p> <p>(3) 协助完成市区接诉即办案件中涉及共享单车治理（多、少）、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城市设施安装维修、城市基础设施破损维护、架空线巡查管理、公园巡查管理、道路积水等应急处置。</p> <p>(4) 环境巡逻、主动作为、处置规范，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p> <p>(5) 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检查路线沿线秩序及环境卫生；</p> <p>(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5,677,400.00	
应急保障服务	<p>马连洼街道全域；包含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环境整治、防汛值守等工作。一是针对环境治理需求，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民生及城市运行等应急工作安排。二是针对重点时节（两会期间等）、重要节日（国庆、春节等）、重大活动（各级调研等）以及需要应急保障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接诉即办、大城管案件、上级督办等）开展应急保障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时、使用机械设备、使用材料确定。</p>	5,233,462.80	

雨水箅子清掏	对马连洼街道范围内无权属的422个雨水箅子汛期前、汛期中、汛期后进行清掏，每年清掏3次。	31,650.00	
城市家具保洁	城市家具擦拭共约4551.8平米；城市家具参照《海淀区道路及公厕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经费标准-道路评审汇总表》中城市家具表面清洗单项测算费用，1.04元/平米·次，每周对街道范围内城市家具（标识牌、果皮箱、公交站台站牌等）进行2次清洗。	397,645.25	
智慧运营	<p>结合马连洼街道一体化运营需要，以运营管理为抓手。部署一套智能运营数字化平台，统一管理业务对象，将管理动作向线上转移，“作业流程、巡检巡查、考核测评标准”等以工单形式植入平台，定岗定责，精准监管人、机作业达标情况，以此达成问题及时处理，实现“监督考核-运营调度-作业执行”的有效联动。马连洼街道全域智能运营系统包含全域智能运营平台展示大屏、作业平台、移动端APP，及配套的智能化设备。</p> <p>智能运营平台可覆盖马连洼街道一体化运营涵盖的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巡查、应急保障服务、城市家具保洁等业务类型。通过AI识别算法与远近结合的巡查方式实现了24小时在岗在线，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实现“先查先办、未诉先办”；岗位、设备的运行轨迹、响应速度、等数据实现实时监控，便于调度及科学化管理。</p>	此项预算金额已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 (三) 服务内容及范围

#### 1. 道路保洁服务内容

2026年马连洼街道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为1648187.53平方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分级	道路分类	道路隔离带	辅路	绿化带	绿化隔离带	其他保洁	人行便道	主路	总计
1	圆明园西路	1	1	0.00	309 73. 71	0.00	39092.4 2	12177 .33	15547 .13	68698 .63	166489 .22
2	农大南路	2	2	0.00	0.0 0	0.00	6149.09	2732. 72	3492. 06	3159. 11	15532. 98
3	马连洼北路西段	2	2	0.00	665 0.4 0	0.00	9051.70	6216. 50	7148. 70	17812 .20	46879. 50
4	永丰路	1	1	0.00	0.0 0	0.00	67514.7 7	33370 .00	39518 .61	83463 .50	223866 .87
5	西北旺东路	2	2	0.00	0.0 0	0.00	0.00	0.00	6675. 80	8545. 00	15220. 80
6	西北旺北路	2	2	0.00	0.0 0	3054. 90	0.00	0.00	20275 .10	9869. 10	33199. 10

7	西北旺北路西延	2	2	0.00	0.0 0	0.00	0.00	0.00	10049 .80	10289 .20	20339. 00
8	西北旺一街	2	2	0.00	0.0 0	0.00	0.00	0.00	15957 .30	6249. 60	22206. 90
9	西北旺二街	2	2	0.00	0.0 0	3291. 40	0.00	0.00	3318. 80	11537 .40	18147. 60
10	西北旺三街	2	2	0.00	0.0 0	0.00	0.00	0.00	5566. .40	6975. .40	12541. 80
11	西北旺北四街（西北旺四街）	2	2	0.00	0.0 0	3901. 90	0.00	0.00	16016 .10	9772. .80	29690. .80
12	德政路	2	2	0.00	0.0 0	1305. 60	0.00	0.00	19456 .30	11163 .80	31925. .70
13	德政西路（茉莉园北路）	2	2	0.00	0.0 0	11055 .80	0.00	0.00	10523 .50	9553. .50	31132. .80
14	永丰南路	2	1	0.00	0.0 0	4704. 80	10859.3 0	2930. 40	5930. 20	23396 .20	47820. .90
15	茉莉园南路（后厂村路西延）	2	1	0.00	0.0 0	1539. 80	0.00	2511. 60	2589. 80	5695. .80	12337. .00
16	西北旺西路	2	1	0.00	0.0 0	867.3 0	0.00	837.2 0	2326. 80	7476. .40	11507. .70
17	后厂村路	1	1	0.00	0.0 0	0.00	10954.9 1	10614 .18	11052 .41	30738 .31	63359. .83
18	软件园北街	2	2	0.00	0.0 0	1818. 32	0.00	0.00	4644. 97	12236 .71	18700. .00
19	软件园中街	2	2	0.00	0.0 0	123.6 4	0.00	0.00	1575. .06	11151 .30	12850. .00
20	软件园南街	2	2	0.00	0.0 0	3590. 25	0.00	0.00	6501. .67	15828 .08	25920. .00
21	软件园西一路	2	2	0.00	0.0 0	3268. 15	0.00	0.00	3951. .27	9880. .58	17100. .00
22	软件园一号区间路	2	2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1869. .00	1869.0 0
23	软件园西路（旺科中路）	2	2	0.00	0.0 0	6958. 37	0.00	0.00	5736. .82	13424 .81	26120. .00
24	软件园西三路（旺科西路）	2	2	0.00	0.0 0	2458. 48	0.00	0.00	6748. .85	20667 .67	29875. .00
25	软件园曲二路	2	2	0.00	0.0 0	1139. 97	0.00	0.00	2138. .09	5361. .94	8640.0 0
26	龙背村路	2	2	0.00	0.0 0	4442. 80	0.00	9167. .90	17834 .80	41485 .20	72930. .70
27	天秀路	2	1	0.00	0.0 0	0.00	0.00	6634. .00	11597 .60	26532 .70	44764. .30
28	正黄旗西路（天秀东路）	2	1	0.00	0.0 0	0.00	0.00	2930. .40	2730. .60	6596. .70	12257. .70
29	天秀南一路（天秀南路）	2	2	0.00	0.0 0	0.00	0.00	1093. .00	4126. .10	6572. .40	11791. .50
30	天秀南二路	2	1	0.00	0.0 0	7392. .00	0.00	0.00	7710. .00	21537 .00	36639. .00
31	天秀北路	2	2	0.00	0.0 0	0.00	0.00	628.0 0	1597. .90	2579. .20	4805.1 0
32	马连洼北路	1	1	513. 34	145 00.	0.00	4173.22	22072 .00	9239. .07	35664 .09	86161. .90

					18						
33	天桥	1	1	0.00	0.00	0.00	0.00	0.00	2495.57	0.00	2495.57
34	天桥	1	1	0.00	0.00	0.00	0.00	0.00	2475.99	0.00	2475.99
35	天桥	1	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02	0.00	2249.02
36	天桥	1	1	0.00	0.00	0.00	0.00	0.00	2602.66	0.00	2602.66
37	太舟坞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77.17	2358.56	2635.73
38	马连洼西路(北)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1285.26	13880.87	15166.13
39	马连洼西路(南)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2.81	16889.83	18932.64
40	庙山后街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84.47	754.44	1038.91
41	庙山前街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553.68	553.68	
42	中国银行北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1989.68	3320.48	5310.16
43	德馨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3224.52	5950.04	9174.56
44	西北旺三街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829.96	4427.29	7257.25
45	西山一号院中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3890.47	8473.63	12364.10
46	西北旺东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8882.51	20688.33	29570.84
47	西北旺南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6392.93	24506.01	30898.94
48	永丰路东侧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1971.27	2573.93	4545.20
49	海润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1646.43	3399.51	5045.94
50	马连洼北路西侧(内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9.51	2909.51
51	东北旺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3249.69	2237.48	5487.17
52	竹园东街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3528.75	8009.50	11538.25
53	竹园中街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1823.69	4763.56	6587.25
54	马连洼南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1796.85	7168.10	8964.95
55	竹园西街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4430.15	6915.93	11346.08
56	马连洼北路南侧(内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8588.31	0.00	8588.31
57	圆明园西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1602.96	0.00	1602.96

58	天秀北路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3408. 38	5584. 37	8992.7 5
59	农大附中路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1071. 21	1939. 26	3010.4 7
60	农大附中家属院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175.6 6	2992. 26	3167.9 2
61	五一幼儿园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337.4 6	337.46	
62	东王庄村口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798.0 1	798.01	
63	林萌街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1993. 70	3608. 37	5602.0 7
64	农大路南侧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4408. 77	4408.7 7	
65	小清河西路西侧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49.18	2744. 50	2793.6 8
66	小清河路(肖家河桥以东)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2307. 22	11612 .68	13919. 90
67	小清河路西(内路)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0.00	1843. 97	1843.9 7
68	正黄旗南街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1438. 34	7226. 42	8664.7 6
69	小清河路(党校北门东侧)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30.50	4626. 76	4657.2 6
70	正黄旗路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4909. 48	10762 .52	15672. 00
71	荷塘月色西路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675.8 0	1290. 43	1966.2 3
72	天秀南一路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1896. 05	3142. 59	5038.6 4
73	大有庄北里南门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205.1 2	990.5 5	1195.6 7
74	龙背村东路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2442. 73	4565. 90	7008.6 3
75	龙背村南一街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2421. 89	3658. 28	6080.1 7
76	龙背村南二街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3184. 73	7182. 37	10367. 10
77	小清河路(党校北门西侧)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799.8 4	3950. 52	4750.3 6
78	安河桥北地铁口东路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427.4 0	39.04	466.44
79	小清河路(安河桥北地铁站西侧)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527.4 1	4299. 77	4827.1 8
80	马连洼西路东侧(内陆)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4711. 22	0.00	4711.2 2
81	马连洼西路东侧(内陆)西路东侧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14.70	2679. 67	2694.3 7
82	秋露园健身广场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2394. 00	0.00	2394.0 0
83	茉莉园文化广场	3	1	0.00	0.0 0	0.00	0.00	0.00	694.4 5	0.00	694.45

84	东北旺西路南侧（广泰小区门前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3250.00	7800.00	11050.00
85	安河桥地铁站a口广场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1035.00	0.00	1035.00
86	安河桥地铁站b口南停车场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450.00	0.00	2450.00
87	安河桥地铁站b口东广场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00	0.00	2100.00
88	西北旺大桥东侧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	0.00	2500.00
89	植保所46号院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00	0.00	2040.00
90	和谐园前广场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888.84	0.00	888.84
91	东北旺路（109号院东侧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2703.09	2703.09	
92	西北旺地铁站a口非机动车场和集散广场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978.00	0.00	978.00
93	西北旺地铁站b口非机动车场和集散广场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	0.00	82.00
94	西北旺地铁站c口非机动车场和集散广场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621.00	0.00	621.00
95	马连洼地铁站a口集散广场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74.00	0.00	74.00
96	马连洼地铁站c口集散广场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	0.00	65.00
97	马连洼地铁站d口无障碍电梯口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	0.00	41.00
98	农大南路地铁站b口集散广场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65.22	0.00	65.22
99	农大南路地铁站c口集散广场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80.91	0.00	80.91
100	农大南路地铁站d口机动车场和集散广场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928.93	0.00	928.93
101	西北旺二街（规自名称西北旺二街）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16796.26	16796.26	
102	西北旺路（规自名称德民路）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28395.30	28395.30	
103	西北旺南路东段	2	2	0.00	4542.00	128.00	0.00	0.00	5522.00	9100.00	19292.00
104	肖家河绕村路（北大附小肖家河分校门前路）	2	2	0.00	0.00	0.00	0.00	0.00	1785.00	6188.00	0.00
											7973.00

### 3.2 园林养护服务内容

2026 年度马连洼街道园林养护面积为 661935.73m<sup>2</sup>，古树 5 株。

序号	绿地性质	道路名称	绿地等级	面积
1	公园	中银公园（原中国银行西侧绿地）	一级	19600.00
2	公园	德馨园（原首师大附中外侧绿地工程）	二级	3265.00
3	公园	裕隆新村公园	特级	20742.71
4	公园	百旺家苑公园（原百旺家苑小区绿地）	特级	44788.01
5	公园	百旺家苑公园（原百旺家苑小区绿地）2	一级	2791.00
6	道路附属绿地	后厂村路	三级	10733.33
7	道路附属绿地	后厂村路	一级	16132.23
8	道路附属绿地	后厂村路（小微绿地）	二级	6815.00
9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北路	一级	23090.53
10	道路附属绿地	农大南路	二级	5527.27
11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北路	二级	1039.63
12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东路	二级	6424.20
13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一街	一级	206.00
14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二街东侧（小微绿地）	二级	1478.00
15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二街	三级	6466.67
16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三街	二级	212.20
17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镇一期F地块代征绿地（卫生大厦）	一级	785.00
18	道路附属绿地	肖家河桥区	二级	7215.76
19	道路附属绿地	永丰路	特级	36398.82
20	道路附属绿地	永丰路如园小区北侧、西侧绿地	一级	28850.00
21	道路附属绿地	东北旺路	二级	5429.25
22	道路附属绿地	圆明园西路	一级	13362.18
23	道路附属绿地	中银东路、中银北街及之间绿地	二级	200.00
24	道路附属绿地	竹园中街	二级	174.08
25	道路附属绿地	德政路	三级	6340.00
26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西路	二级	494.65
27	道路附属绿地	永丰路东侧	一级	200
28	道路附属绿地	中国银行北路	二级	6879.09
29	道路附属绿地	和谐园绿地	一级	3359.77
30	道路附属绿地	京密引水渠东侧绿地至安河桥绿地	一级	33676.53
31	道路附属绿地	中央党校大有北里社区滨河绿地	一级	25775.83
32	道路附属绿地	龙背村西路绿地	一级	3767.06
33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北路与马连洼西路交叉口向北至中国银行北侧路口绿地	一级	6879.09
34	道路附属绿地	正黄旗西路绿地	一级	3322.68
35	道路附属绿地	茉莉园北路绿地	二级	1910.00

36	道路附属绿地	永丰南路绿地及行道树	特级	13360.00
37	道路附属绿地	茉莉园南路绿地	特级	2074.75
38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西路绿地	二级	1950.00
39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四街绿地	二级	5230.00
40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南路绿地及行道树(国槐)	二级	4064.00
41	道路附属绿地	东北旺西路南侧(广泰小区门前路)	二级	4850.00
42	道路附属绿地	秋露园东南角绿地	二级	5140.00
43	道路附属绿地	冬晴园东西两侧绿地	二级	2000.00
44	道路附属绿地	枫涟山庄东南北三侧绿地	二级	1226.00
45	道路附属绿地	芳怡园西南角及西北角绿地	二级	785.00
46	道路附属绿地	海润路绿地	二级	254.71
47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东路南段两侧行道树	二级	533.36
48	道路附属绿地	109号院南门外(东北旺路)绿地	一级	840.00
49	道路附属绿地	疏整促揭网见绿地铁4号线安河桥北站A口北侧绿化	一级	9780.00
50	道路附属绿地	龙背村路绿地及行道树	一级	11675.00
51	道路附属绿地	龙背村东路绿地	一级	500.00
52	道路附属绿地	天秀北路绿地	二级	494.65
53	道路附属绿地	天秀路绿地及行道树	二级	2412.90
54	道路附属绿地	天秀南一路绿地	二级	887.50
55	道路附属绿地	天秀南二路绿地	二级	6439.00
56	道路附属绿地	正黄旗路绿地	二级	970.57
57	道路附属绿地	正黄旗南街绿地(北侧)	二级	90.00
58	道路附属绿地	正黄旗西路(天秀东路)	二级	3322.68
59	道路附属绿地	街道办事处院内	一级	86.03
60	道路附属绿地	保洁中心	二级	274.17
61	道路附属绿地	西山一号院中路	一级	200.00
62	道路附属绿地	西山华府禧园东北角及西北角绿地	二级	503.00
63	道路附属绿地	竹园西街两侧行道树	二级	296.69
64	道路附属绿地	竹园中街三角绿地	二级	715.54
65	道路附属绿地	竹园东街两侧绿地及行道树	一级	3623.50
66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南路	二级	550.00
67	道路附属绿地	林荫路绿地	二级	245.00
68	道路附属绿地	树村西路花坛绿地	二级	1256.89
69	道路附属绿地	肖家河东侧花池	二级	317.70
70	道路附属绿地	圆明园社区路绿地	二级	8083.00
71	道路附属绿地	北滨河路(圆明园花园别墅南侧滨河路段)	二级	1233.33
72	道路附属绿地	滨河路绿化(肖家河东侧路)	二级	223.49

73	道路附属绿地	中发百旺商城南侧绿地	二级	150.00
74	道路附属绿地	安河桥北地铁站 B 口绿地	二级	1250.00
75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南路与永丰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地	二级	200.00
76	道路附属绿地	中银东路、中银北街绿地	二级	1372.50
77	道路附属绿地	中关村一小周边花箱	特级	16.80
78	道路附属绿地	圆明园花园别墅东侧和东王庄西侧绿地	二级	29353.56
79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北路	一级	8333.00
80	道路附属绿地	农大南路	二级	5527.00
81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北路	二级	8600.00
82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北路西延	二级	1800.00
83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东路	二级	6080.00
84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一街	一级	2785.00
85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二街	三级	3300.00
86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三街	二级	3565.00
87	道路附属绿地	永丰路	特级	8675.00
88	道路附属绿地	东北旺路	二级	2235.00
89	道路附属绿地	圆明园西路	一级	6900.00
90	道路附属绿地	中银东路、中银北街及之间绿地	二级	840.00
91	道路附属绿地	竹园中街	二级	825.00
92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西路	二级	3060
93	道路附属绿地	德政路	三级	440.10
94	道路附属绿地	正黄旗西路绿地	一级	1200
95	道路附属绿地	茉莉园北路绿地	二级	2250.00
96	道路附属绿地	永丰南路绿地及行道树	特级	1335.00
97	道路附属绿地	茉莉园南路绿地	特级	960.00
98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西路绿地	二级	600.00
99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四街绿地	二级	1950.00
100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南路绿地及行道树 (国槐)	二级	2470.00
101	道路附属绿地	秋露园东南角绿地	二级	1200.00
102	道路附属绿地	海润路绿地	二级	1196.00
103	道路附属绿地	龙背村路绿地及行道树	一级	6500.00
104	道路附属绿地	龙背村东路绿地	一级	1125.00
105	道路附属绿地	龙背村南一街	二级	900.00
106	道路附属绿地	龙背村南二街	二级	930.00
107	道路附属绿地	天秀北路绿地	二级	3060.00
108	道路附属绿地	天秀路绿地及行道树	二级	3250.00
109	道路附属绿地	天秀南一路绿地	二级	2520.00

110	道路附属绿地	天秀南二路绿地	二级	3600.00
111	道路附属绿地	正黄旗路绿地	二级	2220.00
112	道路附属绿地	正黄旗南街绿地（北侧）	二级	500.00
113	道路附属绿地	正黄旗西路（天秀东路）	二级	1200.00
114	道路附属绿地	竹园西街两侧行道树	二级	1410.00
115	道路附属绿地	竹园东街两侧绿地及行道树	一级	1500.00
116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南路	二级	70.00
117	道路附属绿地	林萌路绿地	二级	672.00
118	道路附属绿地	肖家河桥区	三级	15319.14
119	道路附属绿地	西北旺地铁站 C 口绿地	三级	160.00
120	道路附属绿地	国防大学爱心小路绿地	二级	4700.00
121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地铁站西北口地铁设施周边绿地	二级	116.00
122	道路附属绿地	肖家河桥区西侧争议绿地	三级	7875.00
123	道路附属绿地	北大家属院南侧绿地	三级	14522.00
124	道路附属绿地	中关村二小北门绿地	二级	740.00
125	道路附属绿地	农大南路地铁站西南角绿地	二级	1467.00
126	道路附属绿地	如园南区南侧公园	二级	2476.00
127	道路附属绿地	北京大学肖家河教工住宅项目代征绿化用地	二级	3055.00
128	道路附属绿地	马连洼北路西段	一级	6867.10
129	道路附属绿地	圆明园花园别墅三期南侧结网见绿绿地	三级	15892.50
总计				661935.73
130	古树	古树	二级	5

### 3.3 城市家具保洁台账

序号	类别	城市家具类别	个数	城市家具表面积(平方米)	城市家具权属	行业主管部门	服务内容
1	护栏	公交站安全护栏	14	-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城管委公共交通科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2	标牌	出租车站牌	5	5.60	暂无	海淀区城管委公共交通科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3		地名牌	235	235.00	暂无	海淀区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4		公交站牌	90	100.80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城管委公共交通科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5		交通标志牌	173 3	1733.00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设施管理处	海淀交通支队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6		路名牌	230	230.00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海淀交通支队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7		公交站亭	68	68.00	-	海淀区城管委公共交通科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8	亭站	公交站亭广告	64	921.60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城管委广告景观科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155	787.40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城管委广告景观科	
9		街头坐椅	147	470.40	暂无	海淀区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总计		-	4551.8	-	/	/	/

### 3.4 环境秩序巡查服务

根据 2026 年度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工作目标，进行马连洼街道范围内安全维稳，应急保障，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等巡视检查及交通秩序维护服务。

### 3.5 应急保障服务

包含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环境整治等工作。

针对环境治理需求，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民生及城市运行等应急工作安排。针对重点时节（两会等）、重要节日（国庆、春节等）、重大活动（调研等）以及需要应急保障的其他事项（接诉即办、大城管案件、上级督办、防汛应急值守、扫雪铲冰等）开展应急保障服务。按照马连洼街道办事处要求，完成事件处置及反馈。

### 3.6 雨水箅子清掏

对马连洼街道范围内无权属的 422 个雨水箅子汛期前、汛期中、汛期后进行清掏，每年清掏 3 次。

### 3.7 智慧运营服务

投标人结合马连洼街道一体化运营需要，以运营管理为抓手。部署一套智能运营数字化平台，统一管理业务对象，将管理动作向线上转移，“作业流程、巡检巡查、考核测评标准”等以工单形式植入平台，定岗定责，精准监管人、机作业达标情况，以此达成问题及时处理，实现“监督考核-运营调度-作业执行”的有效联动。马连洼街道全域智能运营系统包含全域智能运营平台展示大屏、作业平台、移动端 APP，及配套的智能化设备。

智能运营平台可覆盖马连洼街道一体化运营涵盖的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巡查、

应急保障服务、城市家具保洁等业务类型。通过 AI 识别算法与远近结合的巡查方式实现了 24 小时在岗在线，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实现“先查先办、未诉先办”；岗位、设备的运行轨迹、响应速度、等数据实现实时监控，便于调度及科学化管理。

要求运营数字化平台至少包含功能如下：

### 1) 智慧化平台（展示系统）

建立一体化的智慧化运营平台，基于可视化大屏，集中监视各业务的运行状况，运用一张图展示，实现数字化运营与指挥调度，支持更加便捷地发现运行异常信息，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 2) 数字化运营系统

面向“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巡查、应急保障服务、城市家具保洁”等业务场景。整合“空间、部件、人员、工作流程、知识标准”等，作为现场管理的必要工具，推动组织与业务流程的变革，结合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机制，实现全物业城市市场的闭环管理与可持续优化。

### 3) BI（大数据）系统

系统通过对于工单、考勤数据的数据聚合、数据可视化和数据分析的功能，为运营单位提供了报事任务、周期性任务和工单考勤报表，满足了日常运营的高效数据管理、数据展示和指导决策的需求。

基于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工作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智慧化运营服务，辅以智慧化运营平台及物联设备，进行统一调度及监管，实现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工作的智慧化统筹管理。根据服务工作内容提供 24 小时智慧化系统平台服务进行整体环境品质监管工作，通过对路面市政设施、市政环卫、园林养护、品质巡查等业务的巡查及街面市容市貌的检查、楼宇大厦、门前三包工作的对接，形成马连洼街道环境品质工作的智慧化整体管控。

通过设置智慧化平台操控人员，对智慧化运营平台进行需求管理、工单管理、考勤管理、异常处理、调度管理、运营分析管理等，拉通智慧化平台及现场人员、事件，进行全天 24 小时整体智慧化调度管控。

#### 1) 提供智慧运营平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 场景、数据可视化；
- 物联网、大数据集成；
- 实时监测和分析；
- 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 可视化操作和控制。

## 2) 物联设备支撑

通过 AI 智能设备抓取现场图片、数据收集、大数据汇总融合，将前端收集到的数据不断筛选、细化，其中智能物联设备与服务方案内标注提供的设备一致。

## 3) 智慧化服务团队

➤ 团队人员要求：投标人提供3人以上的智慧化运营服务团队，其中智慧化服务运营团队负责人1人。

➤ 人员素质要求：身体健康，年龄低于45周岁，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具备办公系统及智慧化系统操作能力。

➤ 岗位工作要求：智慧化平台操控员提供全天8小时服务。

## （四）质量要求

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服务一体化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及海淀区相关标准执行。包括道路保洁标准、道路养护标准、绿地保洁养护标准、城市家具维护标准等。

### 1. 道路保洁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按照地标要求每日进行机械清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4 至10 月）等工艺作业。

### 2. 园林养护及保洁

#### （1）绿化养护

纳入公共空间城市管理一体化的城镇绿地，街道为管理主体，应纳入林绿地一张图，接受市园林绿化局季度抽查和市、区环办月度检查。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各级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作业。根据市园林绿化局关于绿地等级评定要求和今年工作部署，在现有绿地养护等级的基础上，将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养护的绿地全部申报绿地等级评定，以期最终实现该区域公共绿地全部为二级以上绿地，并有较高的特、一级绿地率。

#### （2）绿化保洁

一级道路附属绿地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附属绿地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三级道路附属绿地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60分钟。公园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杂物、无白色污染。

### 3. 雨水箅子清掏

辖区内无权属422个雨水箅子清掏，3次/年（北排公司权属 2次/年度），保障排水通畅。

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增加清掏频次。

#### 4. 城市家具外立面保洁

按照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第4.4.2 条款日常保洁要求。每周进行2次辖区内包括护栏类、标牌类、亭站类等城市家具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整体观感要完好整洁，果皮箱无满冒、无外挂废弃物。

#### 5. 环境秩序巡查

服务作业单位负责辅助区域内的环境秩序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处置，防患于未然，未诉先办。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1)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马连洼街道管辖范围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门前三包秩序及环境问题等的清除、清理，协助处置辖区暴露垃圾、堆物堆料等环境案件、公园秩序巡查、防汛及扫雪铲冰；
- (2) 协助处置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废旧机动车、非机动车清理、架空线垂落、路面台阶破损、地面油污、废弃车辆、存车支架、道路修缮等城市部件类应急问题；
- (3) 完成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案件处置及回复；
- (4) 完成辖区内涉及共享单车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城市设施安装维修、城市基础设施破损维护、架空线巡查管理、公园巡查管理、道路积水等应急处置；
- (5) 完成环境巡逻，及时发现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主动作为、处置规范，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
- (6) 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检查路线沿线秩序及环境卫生；
- (7) 完成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环境秩序巡查工作按件计费，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 6. 应急保障服务

及时有效处置马连洼辖区内突发的各类应急事件：重大活动保障专项任务、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工单、及绿化应急处置案件（辖区内病虫害，绿地附属设施的修缮，无人看管边角地防尘网覆盖及杂草清理，绿化缺株补植补种）、环境秩序和环境卫生案件、道路的简单维修维护、大风恶劣天气倒伏树木处置及巡查，防汛点位值守及扫雪铲冰等辖区各类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应急保障服务工作按件计费，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 三、检查考核机制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对中标单位道路保洁，绿地养护工作进行考核；依据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考核结果对中标单位进行相应服务事项的考核。

### 四、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包工包料，并负责办理相关部门要求投标人应办理的各项手续，缴纳各项费用。

### 五、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以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地点：**北京海淀区马连洼街道

#### （二）项目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要求

1. 管理人员：拟派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有与项目相关管理工作经验。配备负责保障本项目安全实施的管理人员1名及其他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作业人员：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作业标准，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作业人员，年龄60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

3. 工具、机具、车辆配备要求：投标人需配备满足国家环保标准、作业需求的各类工具、机具、保洁车辆。

4. 上岗要求：所有上岗人员均应进行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未经培训不得上岗，服从采购人管理。一线作业人员必须做到着装统一且有明显公司标志，整洁和干净。保证所有上岗人员身体健康、安全施工，避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避免发生重大传染性疾病事故。

#### （三）资金来源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马连洼街道办事处拨付。

####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

支付方式：服务费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支付进度：中标之后，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事宜，详

见合同。

## 六、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包工包料，并负责办理相关部门要求投标人应办理的各项手续。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项目作业过程中，如果出现工人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招标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七、考核要求

### （一）一体化作业标准要求

作业标准按照附件二《2026年度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质量要求》执行，并需满足如下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

1. 《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正）》
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4.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5.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6. 《观赏花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7.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园发〔2016〕1号）

### （二）验收及考核

验收考核见按照附件一《北京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附件一 《2026年度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北京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完善北京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管理考评体制，进一步提高服务公司一体化业务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马连洼街道一体化作业质量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遵循原则

1. 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查、考核评分与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项目服务公司。

#### 三、实施部门

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 四、考核内容

1. 市政环卫：依据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项目市政环卫的服务内容作业项目进行考评。
2. 园林养护：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绿地、园林设施养护管理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卫生、附属设施管理、专项园林养护等。
3. 环境品质巡查：依据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环境秩序巡查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4. 城市家具擦拭：依据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城市家具擦拭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5. 雨水箅子清掏：依据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雨水箅子清掏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 五、考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1. 市政环卫、城市家具擦拭及雨水箅子清掏：
  - (1) 《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正）》
  - (3) 2026年度马连洼街道一体化提升服务质量要求
2. 园林养护：
  - (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 (2)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 (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 (4) 《观赏花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 (5)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园发〔2016〕1号)
- (6) 2026年度马连洼街道一体化提升服务质量要求

### 3. 环境秩序巡查:

- (1) 2026年度马连洼街道一体化提升服务质量要求

## 六、检查考核形式与方法

### 1. 检查形式

①作业质量检查考核明查实行周检查、月度考评，暗查实行月检查、月度考评，采用百分制扣分计算分数考核办法。根据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办法，共配备100分。对考核分值占比设置为：市政环卫及城市家具擦拭30%、园林养护养护30%、环境品质巡查30%、雨水箅子清掏10%。

明查月度考核评分以周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明查得分、暗查月度考核评分以暗查结果得分作为最终暗查得分，以明查月度考核评分与暗查月度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月度考核评分。年度考核评分以过往各月度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年度考核评分。

### 2. 考核方法

由甲方单位每周开展全方位巡查，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至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由服务公司针对检查结果开展专项限期整改工作。甲方单位提供考核表，每周根据考核表进行评分，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每月汇总综合评分得出月度考核评分。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需配合甲方单位开展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材料交至甲方单位。月度考核报告内容包含现场检查照片、检查结果、月度考核评分等。

②各行业部门对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范围的现场检查结果，将作为当月度考核评分的依据，其中尘土残存量检测直接根据考核评分表相应内容进行考核扣分、其他内容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当月度扣除分数汇总至暗查考核评分中直接扣除。

③否决项（此项仅适用于园林养护养护）：如项目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当次考核评分数直接判定为0分。

未按地方标准、养护年历等要求实施养护作业导致的已成活的乡土树种苗木大批量死亡：本品种死亡率30%（含）以上，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违规作业原因导致的失火等情况，造成绿地大面积焚毁，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过火导致破坏使用功能性或严重外观完整性的。

### 3. 月度考评汇总

将当月度考核评分加权求得平均数，于当期考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

## 七、考核结果

1. 季度考核结果认定：按月度对服务进行考核，当季汇总 3 个月评分后，取平均。

①优秀：评分 $\geq 85$  分。

②良好：85 分 $>$ 评分 $\geq 70$  分。

③合格：70 分 $>$ 评分 $\geq 60$  分。

## 2. 季度考核处理原则

①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不予经济处罚。

②结果为合格的，以良好等级最低分为（70 分）基准，考核得分每减少 1 分的，扣罚当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用的 0.5%。

3. 一体化服务公司未按照《2026 年度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质量要求》在次月 1 周内工作日志、结算资料等内业资料至甲方单位的，扣罚当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用 0.2%。

## 4. 特殊情况

当月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严重损失（如 50 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或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通报、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等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的，当月相关专项考核评分直接判定为 0 分。

## 八、争议与复核

环境一体化服务公司对月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单位反映并提请复核，甲方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 九、存档

专业第三方监理单位将每月检查考评记录等相关材料整理后存档汇交至马连洼街道，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 十、惩罚措施

1. 特定事项的处罚：凡受到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反映安全及环境类等问题、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一经核实，处罚 2000 元/次。

十一、各专项服务内容考核采用相应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马连洼街道实际发展情况及国家地方标准法规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实施。

## 马连洼街道市政环卫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 评 指 标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说明	
1	日常管理 (10分)	1. 岗位职责落实到位。环卫作业人员应着有统一标识的服装，干净整洁；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禁止焚烧垃圾、乱倒垃圾，严禁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绿化带内。 3. 环卫作业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4.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5.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范使用安全标志。 6. 极端天气发生时积极响应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	1.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每人次扣 0.5 分；员工未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人次扣 0.5 分。 2. 焚烧垃圾、乱倒垃圾，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绿化带内，每次扣 1 分。 3. 环卫车辆车容车貌不干净、带故障作业的每车次扣 0.5 分。 4.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每车次或人次扣 1 分。 5. 生产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 分。 6. 极端天气未积极响应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的，每次扣 1 分。			
2	人工清扫保洁 (10分)	1.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2. 人工清扫作业频次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geq 1$ 次。 3. 人工保洁作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4. 人工保洁作业频次要求：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5. 质量要求：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text{m}^2$ 应 $\leq 2$ 个（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text{m}^2$ 应 $\leq 1$ 个（处）。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3. 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每 $100\text{m}^2$ 废弃物数量超出质量要求的，每多 1 个扣 0.5 分。 4.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绿化带，单侧废弃物数量应 $\leq 2$ 个（处），每多 1 个扣 0.5 分。			

3	机械清扫保洁冲刷 (10分)	<p>1.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math>\geq 1</math> 次。</p> <p>2.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math>\geq 2</math> 次。</p> <p>3. 机械冲刷作业时间：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math>\geq 1</math> 次；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math>\geq 2</math> 次；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math>\geq 1</math> 次。</p> <p>4.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清扫时最高车速应<math>\leq 8\text{km/h}</math>；保洁时最高车速应<math>\leq 15\text{km/h}</math>；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地表气温<math>&lt;3^\circ\text{C}</math> 时应停止清扫作业。</p> <p>5. 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math>\leq 20\text{km/h}</math>；水压应<math>\geq 300\text{kPa}</math>；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math>\leq 6\text{m}</math>；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math>\leq 50\text{cm}</math>，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math>\leq 20\text{cm}</math>；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清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p> <p>6. 质量要求：路面应呈本色，路面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p>	<p>1. 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未按规定的频次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p> <p>2. 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p> <p>3. 机械作业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p> <p>4. 路面未呈本色，路面有泥沙、污迹、积水、废弃物等，每处扣 0.2 分。</p>	
4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15分)	<p>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math>\leq 10\text{g/m}^2</math>；      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math>\leq 15\text{g/m}^2</math>；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math>\leq 20\text{g/m}^2</math>。</p> <p>(该评分项由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打分)</p>	<p>1. 依据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标准，每条道路每超出 <math>1\text{g/m}^2</math> 扣 0.5 分。</p>	
5	小广告清除 (10分)	<p>1. 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作业。</p> <p>2. 作业频次：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巡回保洁时间应<math>\leq 4\text{h}</math>；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math>\leq 2\text{h}</math>；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math>\geq 1</math> 次。</p> <p>3. 质量要求：一级道路每 <math>\text{km}</math> 应<math>\leq 1</math> 处。      二级道路每 <math>\text{km}</math> 应<math>\leq 2</math> 处；三级道路每 <math>\text{km}</math> 应<math>\leq 5</math> 处。</p>	<p>1. 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p> <p>2. 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p> <p>3. 小广告数量未达到质量要求，每多 1 处扣 0.5 分。</p>	

6	果皮箱清掏清洗 ( 10 分)	<p>1. 果皮箱清掏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三级道路应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以及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00 进行作业；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math>\geq 3</math>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math>\geq 2</math> 次。</p> <p>2. 果皮箱清洗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math>\geq 1</math>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math>\geq 2</math>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math>\geq 1</math> 次；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math>\geq 1</math> 次；消毒次数每周应<math>\geq 2</math> 次。</p> <p>3. 质量要求：果皮箱体外表应干净整洁；箱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2 / 3 容量；箱体周边地面干净。</p>	<p>1. 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p> <p>2. 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p> <p>3. 果皮箱体外表有灰尘、污迹；箱内废弃物大于 2 / 3 容量或满溢；箱体周边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p>	
7	垃圾收集清运 (10 分)	<p>1. 生活垃圾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清运和处置，日产日清。</p> <p>2.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p> <p>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容量充足，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p> <p>4. 垃圾应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1. 生活垃圾未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清运和处置，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0.5 分。</p> <p>2.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未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每处扣 0.5 分。</p> <p>3. 垃圾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 1 分。</p>	
8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 5 分)	<p>1. 当得到甲方通知应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p> <p>2.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p>	<p>1. 未严格落实甲方通知要求，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迎检保障，每次扣 2 分。</p> <p>2.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2 分。</p> <p>3. 以上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p>	
9	领导督办市民投诉媒体曝光 ( 10 分)	<p>1. 对政府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能够及时落实整改。</p> <p>2. 对市民投诉、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建议、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各种问题能够及时落实整改。</p>	<p>1. 凡政府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 3 分。</p> <p>2. 凡市民投诉、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建议、网格检查件、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业务质量和服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 1 分。</p> <p>3. 以上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p>	

最终考评得分: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马连洼街道园林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本项扣分 扣分说明
乔灌木 ( 20 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绿地整体效果符合其等级要求，无严重致死性病虫害发生，植物符合相应季节生长情况，生长势良好，死亡植物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反季节按要求时间清理死树，补植工作可以延后，需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计划补植完成时间）	符合等级标准，不扣分 出现致死性病虫害，按为害数量占本品种总量的百分比，每 1% (含)，减 1 分 植物生长势良好，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 1% (含)，减 0.5 分 绿地、道路有死树并未按规定时间清理、更换，每 3 株 (含) 扣 0.5 分，每延迟 2 周 (含) 扣 0.5 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种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 1% (含)，减 1 分 低于 10% (含)，本项计 0 分		
	养护措施	按绿地等级相对应的要求频次、标准进行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等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绿地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 5% (含) 减 1 分 行道树、孤植树措施不到位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植物成活的，每 3 株 (含) 减 0.5 分 名木古树措施不到位影响其成活的，每株减 2.5 分		
绿篱、色带、色块 ( 15 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绿篱模纹修剪不整齐；生长季绿篱模纹枝叶稀疏，有秃裸；绿篱苗木无明显病虫害，死亡苗木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反季节按要求时间清理死树，补植工作可以延后，需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计划补植完成时间）	修剪不整齐，每 20m <sup>2</sup> ，减 0.5 分 生长势基本良好，无明显黄叶、秃裸，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 20m <sup>2</sup> (含)，减 0.5 分 绿篱有严重病虫害，影响观赏但不影响植物成活的，每 20m <sup>2</sup> (含) 减 0.5 分 死苗并未及时清理、按规定时间进行更换，每 20m <sup>2</sup> (含) 扣 0.5 分，每延迟 2 周 (含) 扣 0.5 分		

宿根花卉 (10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1% (含), 减1分 低于10% (含), 本项计0分		
	养护措施	按绿地等级相对应的要求频次、标准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 浇灌, 排涝、防寒等实施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 不会对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 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 影响植物成活的, 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 每5% (含) 减0.5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边界明显, 规格一致, 花期一致, 花卉生长旺盛, 无明显致死性病虫害, 死亡花卉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	花卉生长基本正常, 满足花期要求, 无黄叶落叶, 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 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 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 每10m <sup>2</sup> (含), 减0.5分 花卉生长势差, 正常季节不能进入花期, 每100平米 (含), 减0.5分 死苗并未及时清理的, 每100平米 (含) 扣0.5分, 每延迟2周 (含) 扣0.5分		
时令花卉 (5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种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 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1% (含), 减1分 低于10% (含), 本项计0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进行残花、冬季修剪, 病虫害防治, 浇灌, 排涝、防寒等实施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 不会对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 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 影响植物成活的, 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 每1% (含) 减0.5分 月季未按要求进行花后修剪, 造成植株挂果, 生长势弱的每200m <sup>2</sup> , 减0.5分 月季未按要求进行花后补施有机肥, 严重影响下一次开花效果的每500m <sup>2</sup> , 减0.5分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势	满足要求的景观效果	密度符合设计要求, 花期和效果均符合业主要求, 不扣分 花卉由于非天气原因出现大批量死亡 (正常凋谢枯萎除外) 扣0.5-1分		
草坪和地被 (10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定时浇、喷水, 花期结束后3天内清理场地。	未按标准浇水的扣0.5分 未按要求清理的每延迟一天扣0.5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成坪高度符合要求, 平坦整洁, 无萎蔫、枯黄等现象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修剪高度要求进行考评, 未按照标准要求高度修剪的, 每整片 (块) 草坪减1分 草坪斑秃面积在50m <sup>2</sup> 以上每处减0.5分		

	覆盖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建成期小于等于4年: 80% (含) 以上 建成期大于4年的: 60% (含) 以上	根据内容种绿地建成时期情况, 符合的不扣分; 总量每低1% (含), 减1分 总量低于10% (含), 本项计0分 如果每整片(块)草坪的斑秃率大于1%, 该片(块)草坪减1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 浇灌, 排涝, 除杂草, 施肥, 打孔养护作业	未按等级要求频次进行修剪, 每延后1周, 减1分 未按要求进行浇灌造成草坪萎蔫、死亡的每片(块)草坪, 减1分 未按年历进行当月针对性病虫害防治, 造成大面积发病导致草坪死亡的, 每片(块)草坪, 减1分 绿地内杂草每100 m <sup>2</sup> 超过1%: 每块(片)草坪减0.5分		
其他措施(5分)	通用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树堰、防寒标准作业	树堰规格合理, 整洁无明显杂草垃圾, 不扣分 新建植绿地树堰大小或深度小于标准要求, 杂草多影响浇灌效果的, 按数量占整体苗木总量的百分比, 每10% (含) 减1分 防寒、防风、防盐措施需按养护年历要求的时间和养护标准中要求方式进行搭设, 并根据第二年天气情况拆除。未按规定时间, 或方式搭设的, 减1分		
绿地附属设施(包含园建小品、给排水设施、电气设施)(10分)	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频次进行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洁	绿地内有砖块、堆物、塑料袋等生活垃圾, 树穴有杂物、树枝有树挂, 每5处减0.5分 绿地内甬路有积水、积雪、沉积淤泥; 每10处减0.5分 园林养护中修剪下来的绿化垃圾和, 未按要求时限清运垃圾, 每次减0.5分 焚烧落叶、垃圾每次减0.5分 附属设施发现损坏, 影响设施设备使用功能的, 应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每延误3天, 减0.5分 果皮箱应参照三级道路保洁标准开展清掏工作, 每日不少于2次。未按标准频次清掏的, 每次减1分 附属设施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未按标准保洁的, 每次扣1分		
	给排水管线及设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周期检查给排水管线, 保证功能	每年3月10日前对浇灌管线进行试水, 排查跑漏水点并进行维修。影响春季返青水浇灌的每处减0.5分 发现跑漏点应于当日完成维修, 每延误1天减0.5分 每年12月1日前完成浇灌管线泄水, 避免冻坏主管线, 每延误1天减1分 每年6月15日进入主汛期前对排水管线进行检查, 清理淤积, 未按要求清理, 降雨后造成绿地、附属设施严重积水的每处减0.5分		

	景观电气线路及设施设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周期检查电气线路和设施设备,保证使用功能	按规定周期检查电气设施设备使用,发现故障立即上报并组织维修,未按时间维修,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减0.5分		
建筑物和构筑物(5分)	保洁和功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频次进行保洁和功能巡查	未按规定频次每日保洁1次,造成垃圾堆积的,每处减0.5分 未按规定频次进行巡视,导致建筑物、构筑物功能不满足使用的,每次减1分		
内业、资料(10分)	养护方案	各专项养护方案,技术档案	缺项,每项减1分 无针对性,每项减0.5分		
	培训记录	技术培训,安全培训	缺项,每项减1分 无针对性,每项减0.5分		
	养护日志	当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人员、设备、车辆使用情况	未按时填写,或集中补写的每7日,减0.5分 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缺项漏项的,每7日减0.5分		
	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问题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无回复单或处理记录的每次减1分		
第三方监督反馈(10分)	主管部门公示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评比结果	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或评比中不合格的,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次减1分		
	社会举报	12345热线,大城管案件等	出现12345主责投诉件的,每次减1分 出现大城管案件主责投诉,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次减1分		

最终考评分数:

考核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	----------

## 马连洼街道环境秩序巡查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 内容	环境秩序巡查作业考核扣分标准			备注
环境秩序巡查	市容 巡查	1. 街面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沿街晾挂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2. 街面有乱摆卖、流动摊贩、发放非法小广告等现象，一处扣 0.5 分； 3. 街面有露天烧烤、流浪乞讨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4. 街面有擅自设置舞台、拱门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5. 街面有未经许可使用气球/彩旗/横幅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6. 街面有擅自在公共区域、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搭建其它设施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7. 内有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招揽顾客等噪音扰民的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8. 人行道、车行道有施工车辆遗留垃圾、泥土、污水等脏污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9. 公共绿地内有占地经营情况，有私搭帐篷、野餐野营等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10. 违法占路施工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11. 对偷倒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情况，一处扣 0.5 分。  12. 对道路遗撒和扬尘现象未及时发现和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13. 品质督导检查人员着统一标识的服装，干净整洁；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如发现出现违反情况，一处扣 0.5 分。  13. 施工围挡破损、污损等相关巡查中的潜在问题，应及时发现并上报，未及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机动车/ 非机动车停 放巡查	1.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乱停放，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0.5 分； 2. 共享单车未在指定区域内整齐停放，一处扣 0.5 分。 3. 绿地内有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放，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0.5 分。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巡 查	1.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有占用、损坏、破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2. 有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最终考评分数:	
考核人签字:	乙方签字: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内容：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委托单位：

被委托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号：

## 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公开招标采购，乙方为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合同中标人，招标项目编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委托项目概况

第一条 服务位置：海淀区马连洼街道规划范围的公共设施、城市绿地、市政道路等城市公共空间区域。

第二条 服务目标：统筹推进马连洼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基本消除马连洼街道城市安全、城市管理盲点，实现高标准、高品质城市管理服务，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先行示范，实现城市物业服务全流程管理，全力打造更加“洁净、平安、有序”的地区环境。

###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保洁、园林养护、环境秩序巡查、应急保障服务、雨水篦子清掏和城市家具擦拭、智慧运营服务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以上各服务内容实施方案可根据马连洼街道实际发展情况，在不改变合同实质内容前提下（如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投入等），可在甲方确认后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其它委托事项。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它内容。

### 第三章 相关管理作业要求

第十条 各专项工作执行质量标准

### 1. 市政环卫执行标准：

市政道路保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开展道路保洁作业，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 2. 园林养护执行：

2. 1 纳入公共空间城市管理一体化的城镇绿地，街道为管理主体，应纳入林绿地一张图，接受市园林绿化局季度抽查和市、区环办月度检查。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各级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作业，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2. 2 根据不同绿地区域、不同绿地性质、不同建成年限，分级养护达到行业普遍认可并满足甲方要求的养护标准。

2. 3 遇紧急需进行树木处置时，按照《北京市园林养护局关于加强紧急情况处置林木（树木）工作的通知》要求，处置林地上树木的，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海淀区园林局；处置城市树木的，处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海淀区园林局。

3. 环境品质巡查服务满足甲方其他临时性安排。

4. 按照《城市道路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进行城市家具擦拭。

### 5. 应急保障服务

（各专项工作执行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五 2026 年度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质量要求）

##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结合马连洼街道实际情况，并针对一体化项目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依据《2026 年度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四）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同顺利执行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即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以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第六章 合同金额和服务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 第十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道路保洁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园林养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环境品质巡查服务费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城市家具擦拭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雨水箅子清掏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应急保障服务费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第十四条 服务费用结算支付方式

支付明细表			
期别	支付按照季度进行支付	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期	道路保洁服务费、园林 养护服务费、城市 家具擦拭服务费、雨水 箅子清掏服务费		2026年4月初
第二期	道路保洁服务费、园林 养护服务费、城市 家具擦拭服务费、雨水 箅子清掏服务费		2026年7月初
第三期	道路保洁服务费、园林 养护服务费、城市 家具擦拭服务费、雨水 箅子清掏服务费		2026年10月初
第四期	道路保洁服务费、园林 养护服务费、城市 家具擦拭服务费、雨水 箅子清掏服务费		2027年初支付
应急保障服务费、环境秩序巡查工作服务费支付节点按上述执行。			
注：作业经费与考核成绩挂钩，根据考核分数，拨付相应比例的作业经费。 应急保障服务工作、环境秩序巡查工作按件计费，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乙方需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发的任务派遣单、过程影像资料、结算书等）。			

检查：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服务一体化检查由区环卫中心组织实施，根据《海淀区城市

环境管理考核现场检查指标体系》开展检查，总体检查结果从“效率、效能、效果”三方面全方位评估，响应及时性、作业过程及应急处突相应处置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4. 乙方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5.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条件为：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不视为违约。

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员工岗位职责。对不符合服务方式的人员和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和整改，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相关人员调离本项目。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工作期间不规范、不文明、不合法合规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经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评估后的相应经济损失等。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 根据一体化项目服务的实际开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结合甲方与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日常、专项考核结果实行项目奖惩机制。

6.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7. 甲方应协调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8. 甲方应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教育活动。

9.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劳保、社保、食宿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聘员工如涉及人身安全、工伤、劳动合同等纠纷问题，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与甲方无关。
2. 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的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要求所属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规定，熟悉自身工作职责及标准。严格落实甲方在日常工作中的指示和安排，按照工作制度正确处理各种情况。坚决制止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消极、品行极差、有令不行、欺上瞒下的行为发生，依法合规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员工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违反甲方的工作规定、业务不精通、工作失职等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作业人员的服装，确保员工服装按季节变化配发到位，必须做到员工着装整齐划一。
4. 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道路清扫作业。配备符合北京市和海淀区相关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设备。其中如环卫作业配备电动三轮车，需按行业标准和法规要求悬挂新式京籍号牌、印有北京市统一涂装样式，驾驶人员需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驾驶证。
5. 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事故苗头、因工作失误产生的冲突等，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合理建议。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所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保证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派遣的人员身体健康，乙方必须按照以上要求派遣员工。
7. 乙方需自备在日常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扫雪铲冰工具、耗材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推雪板、融雪剂、防洪砂、水龙带、抽水泵、发电机、铲雪车、雪刷车等。具体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自行准备。
8. 乙方应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搭建匹配现场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现场服务质量。
9. 乙方按要求提供现场作业记录、现场照片等资料，并按照月度向甲方提交。所提交的资料标准，必须符合政府审计标准要求。
10.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及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专项考核。
11. 乙方需对服务范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如出现因乙方看护、巡查、管养不当等问题，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后续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详见附件四），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管理目标，或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达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单项服务费的2%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九条** 甲乙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甲方要求，造成甲方要求工作范围内，出现安全及环境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甲方因处理该类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甲方要求的工作区域内其他第三人、乙方工作人员本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乙方未赔偿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及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配合甲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专项考核，或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按时到位的，扣除当月绩效考核经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相关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有明显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公知信息外，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第二十四条**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不得继续使用该涉密信息。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

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日期前，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各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马连洼街道实际发展情况及国家地方标准法规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实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续签意向。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章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一：道路及地铁口周边清扫保洁台账

附件二：园林养护台账

附件三：城市家具

附件四：2026 年度马连洼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马连洼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067-XM001/TXJ-010-2025042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三、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

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道路保洁				
2	园林养护				
3	应急保障服务			5,233,462.80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定金额,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4	环境秩序巡查			5,677,400.00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定金额,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5	雨水篦子清掏				
6	城市家具擦拭				
7					
.....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项目总预算为52461328.47元。其中,道路保洁报价不允许超过35425356.13元,园林养护报价不允许超过5695814.29元,雨水篦子不允许超过报价31650元,城市家具擦拭报价不允许超过397645.25元,环境秩序巡查报价不允许超过5677400元,应急保障报价不允许超过5233462.80元。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务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成绩
					项目 总负责 人		
					安全实 施管理 人员		

注：可按照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资料，以上证明材料仅作为评标专家评审资料，不作为废标条件。

## 十、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 十一、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十二、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内容自拟。

### 十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四、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